

证券代码：839551

证券简称：远茂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本次会议召集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年11月13日15:00—2022年11月14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551	远茂股份	2022年11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东浩兰生人力资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收购方”)拟通过受让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茂股份”)核心股份和认购远茂股份定向发行的股票(或替代收购)取得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茂股份”)51%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针对远茂股份被收购后可能与收购方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方提出了解决同业竞争的方案安排,但由于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自身业务外包服务及灵活用工服务资产整合的复杂性,难以在短期内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出让方考虑到本次收购有利于发挥上海外服和远茂股份双方之间的协同效应、有利于远茂股份业务的长远和持续发展,为有效推动本次收购实施,决定促成远茂股份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收购方对远茂股份终止挂牌事项不存在异议。

收购方将在远茂股份终止挂牌后继续按《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交易框架实施本次交易,即按原约定价格通过核心股份转让和远茂股份向上海外服增资扩股方式使得收购方合计取得摘牌后远茂股份51%股份完成收购。

公司会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处理本次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授权董事会制作、修改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和申报;
- (2) 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完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止。

(三)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就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初步达成一致意见。为充分保护股东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拟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等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

执照复印件； 5、股东可以传真及现场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 10:00 至 17: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曹庆锋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518 号 23 楼

邮编：200120

传真：021-58367127

电话：021-58827985

邮箱：caoqingfeng@ymbpo.com

(二) 会议费用：出席者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